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9/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報告旨在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成，梁劉柔芬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5. 上述諮詢文件於2000年12月12日發表後，事務委員會在隨後的3次會議上，就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及醫護服務融資方案的各項改革，進行詳細討論。
6. 就服務架構制度的改革而言，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以及發展以社區為本的一體化醫護服務。他們同意，適切的日間及社區醫護計劃，使病人可在社區繼續接受治療和護理，從而有助縮短病人的住院時間。委員關注到，部分病人的家居環境狹窄，可能不適合療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病人的家居若不適合療養，及／或沒有家庭成員可照顧他們，當局不會要求他們離院轉往社區繼續接受治療護理。

7. 關於將衛生署負責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改由醫管局提供的建議，委員關注到，此舉不單會令醫管局沉重的工作量百上加斤，亦會令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工作分配不均的情況惡化。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安排將有助在公營機構提供持續的基層及中層護理服務。此外，轉交醫管局接辦的診所，會用作提供家庭醫學及其他基層護理方面的培訓。

8. 委員亦關注到，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費用差距甚大，以致公營醫療機構現時提供93%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私營醫療機構探討雙方可如何合作，以發展醫護產品，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方面的選擇。當局會鼓勵保險業開發新的醫護保險，以支持該等新產品。政府當局會向保險界提供相關的數據，用以評估承保該等新的醫療保險，並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此事。

9. 關於公營醫護服務未來的融資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根據與醫管局協定的人口為本的新撥款安排，資助公營醫護服務。與此同時，當局會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整服務網絡，盡量避免服務重疊；藉着服務重組，提高生產力；以及訂立臨床工作常規，使病人接受的服務及檢驗切合需要。除改革收費制度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以加強能力，應付公營醫護服務的長遠開支。

10. 大部分委員反對擬議的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原因是本港經濟尚未全面復甦，加上在職人士剛開始將薪金的5%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打算即時推行擬議計劃，因推行該項計劃需時多年才可完成。政府當局會視乎市民在諮詢期間的意見，在2001至2002年就進行一項有關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其後再諮詢市民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意見。

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

11. 政府當局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協助病人提出申訴。由於衛生署日後會逐步減少直接提供醫護服務，轉而擔當倡導健康和監管醫護質素的角色，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由該署負責這項工作最為恰當。不過，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該建議，並堅持認為確立處理醫療投訴的獨立機制，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

12. 香港醫務委員會就一名公營機構醫生在手術期間使用流動電話接聽私人來電進行紀律研訊，由於其裁決備受市民強烈批評，事務委員會遂於2001年4月召開特別會議，聽取香港醫務委員會對事件的簡介。在總結會議時，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6月會見相關的專業、病人及其他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代表亦曾與小組委員會會晤，分別向委員簡述醫務委員會改革建議的

進度，以及醫管局的投訴制度。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

13. 政府當局於200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管局處理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問題的進展，包括醫生工作時數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委員察悉，有關各方已就解決此問題達成若干共識，主導原則是，不論如何編定醫生的工作時數，大前提是必須顧及病人的護理需要。

14.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代表指出，醫管局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00年3月會議上就此問題協定3項目標，但醫管局沒有制訂如何達到目標的具體計劃。該等目標是醫生在法定假期及星期日於醫院候命當值後，應獲補假；醫生連續工作的時數應以28小時為限；以及醫生的候命次數不應超過每3日1次。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認為，醫管局未能達致目標，主要的原因是沒有一套客觀及明確的制度，以記錄醫生的工作時數。

15. 醫管局解釋，鑑於醫生的工作性質，他們難以記下當值的確實時數。由於醫院須24小時為病人提供服務，因此職員的工作時間必須超逾正常的辦公時間。接受培訓的醫生須長時間工作，是全球醫療專業一直面對的問題。雖然若干國家已就醫生的工作時數發出指引或指令，但限定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會對病人護理工作的連貫性和醫生的培訓造成影響，特別是在教學時間的分配和駐院實習醫生的臨床學習機會方面。

16. 委員察悉，香港的醫護服務93%由醫管局提供，導致醫生工作量繁重。他們同意，長遠的解決方法是糾正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工作量分配不均的問題，讓私家醫院分擔較多工作，這正是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建議。然而，委員憂慮，在過渡期間，若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不獲解決，會影響服務質素，危害病人健康。他們特別關注到，醫管局未能遵行《僱傭條例》的規定，沒有給予醫生在法定假期工作後的補假，以及讓醫生每工作7天可獲1天休假。

17. 醫管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致力向醫生提供法定假期的補假，並已就此項安排發出指引。與此同時，醫管局會竭盡所能，確保醫生在長時間工作後能獲得休息。為確保在醫院層面上處理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醫管局會在2001至2002的工作計劃中，就下述範疇訂定目標：候命次數、法定補假、長間當值和休息日、增聘醫生及應付需求，務求能解決問題。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擬議修訂

18. 2001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擴大公眾地方禁煙規定的建議，以期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堵塞在現行法例已找到的漏洞，務求更有效執行該條例。建議的禁煙範圍包括所有食肆、酒吧、卡拉OK及其他室內公眾處所，例如浴室及夜總會；所有幼稚園和中小學的室內及室外地方，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以及所有室內工作間。

1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對於在食肆及購物商場等室內公眾地方的執法安排，甚表質疑。建議的安排與現行的做法相似，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將擔任禁煙工作的主要執法者，如違例者拒絕遵守規定，警方會提供協助。委員認為，儘管衛生署轄下新成立的控煙辦公室會為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提供一些協助及培訓，但他們懷疑這些人員會否願意或能否擔任預期的工作。

20. 為解決這問題，部分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亦應獲授權，對違反食肆禁煙規例的人士採取行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反吸煙教育，防止年青人成為吸煙者，並增撥額外資源，設立更多戒煙健康中心，協助吸煙者戒煙。

在公共醫護制度內引入中醫服務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1至2002年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辦中醫門診服務。由於許多長者較喜歡接受中醫治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在政府所有門診診所，以及在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中醫服務。

22. 委員均認為，如不在公營醫院提供中醫藥治療，中醫藥在公共醫護制度內的發展將甚為有限。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本地大學的中醫學畢業生不能在本地醫院駐院實習。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在公共醫護制度內同時為病人提供中、西醫藥治療，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發展進度。

鹽酸克崙特羅中毒問題的管制措施

23. 由於爆發多宗鹽酸克崙特羅中毒事件，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由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目前管制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的機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增加在屠房抽取豬隻尿液樣本的數目，並已增加巡查肉檔及豬場的次數。當局亦已加緊調查非法屠宰活動，以及加強打擊非法入口生豬及豬肉的行動。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訂立一項新規例，以禁制使用鹽酸克崙特羅作為動物飼料，並授權政府充公體內含有鹽酸克崙特羅及其他受禁制的化學物的食用動物，務求徹底解決問題。

其他曾討論的問題／事項

2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問題／事項，包括醫管局的撥款安排、重整公營醫院服務、公共衛生資訊系統的發展、對保健功效或療效聲稱的規管、博愛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長者口腔健康服務，《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和其他與衛生有關法例的擬議修訂，以及《脊醫註冊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25. 由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而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勞永樂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1年1月16日